

中華救助總會 函

地址：10092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7
號2樓

承辦人及電話：林筱真、02-2393-4757

傳真：

E-Mail：cares11@cvtc.org.tw

立案字號：內政部台內社字第8914118號

捐款帳號：郵政劃撥00071464

網址：www.cares.org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社會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中華社字第112000008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1120000240D_112D2000035-01.pdf、1120000240D_112D2000036-01.pdf、
1120000240D_112D2000037-01.docx、1120000240D_112D2000038-01.docx）

主旨：本會「112年弱勢青少年通過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獎勵
金」申請公告，請惠予轉知轄內相關社會福利機構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15至22歲之弱勢青少年通過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取得證照，以提升就業競爭力，本會訂定「弱勢青少年通過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獎勵金作業要點」，由申請人備齊資料後送社會福利機構彙整，再向本會提出申請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接受社會福利機構服務之15至22歲青少年，且符合以下條件之一：
 - （一）經濟弱勢：具本年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。
 - （二）申請人接受安置中。
 - （三）其他接受機構服務之弱勢青少年。

三、獎勵金額及名額：



(一)乙級以上技術士證30人，每人獎勵新台幣5,000元。

(二)丙級技術士證(含單一級別證照)100人，每人獎勵新台幣2,000元。

(三)每一機構推薦名額以3人為限。

(四)本會得依實際申請狀況彈性調整上述名額。

四、受理時間：112年5月1日至7日(以郵戳為憑)，請社會福利機構惠予協助彙整申請資料郵寄本會(100215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7號2樓)，俾利審查。

五、檢附本會作業要點、申請公告、申請表及申請人資料表各

1

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基隆市政府社會處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新竹縣政府社會處、新竹市政府社會處、苗栗縣政府社會處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彰化縣政府社會處、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、雲林縣政府社會處、嘉義市政府社會處、嘉義縣政府勞工暨青年發展處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屏東縣政府社會處、宜蘭縣政府社會處、花蓮縣政府社會處、臺東縣政府社會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社會處、金門縣政府社會處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副本：本會社會福利處

